

协议编号: _____

《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

(三方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目录

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	3
第一条 租赁商品信息.....	4
第二条 租金、押金及预授权额度.....	5
2. 6. 1 押金支付	7
2. 6. 2 免押情形	7
2. 6. 3 押金返还	7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9
第六条 租赁情形	10
6. 1 订单取消	10
6. 2 发票开具	10
6. 3 交付、发货、签收、验收.....	10
6. 4 租赁商品的续租情形.....	11
6. 5 租赁商品的买断情形.....	11
6. 6 租赁商品的归还情形.....	13
6. 7 租赁商品的换货情形.....	13
6. 8 租赁商品的赔偿情形.....	13
6. 9 租赁商品的维修情形.....	14
6. 10 租赁商品的备用机情形.....	15
6. 11 租赁商品退还情形.....	15
6. 12 租赁商品留购情形.....	15
第七条 意外保障服务条款.....	15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7
8. 1 违约情形:	17
8. 2 违约责任:	17
第九条 对失信客户的处理.....	18
第十条 协议变更	18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1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9
第十四条 隐私政策	21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21
第十六条 生效条款	22
第十七条 债权转让	22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22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23
第二十条 设备由租转售.....	23
一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一.....	24
附件一	25
附件二	26
附件三	27

协议编号：_____

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收货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平台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

平台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别提醒】

现因乙方实际需要，通过丙方向甲方申请提供电子商品租赁服务。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

在入驻平台时，三方均已同意并签署本协议。乙方承诺使用乙方本人名义注册的且经过实名认证并设置密码的个人账户在丙方租赁平台或相关客户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协议、申请租赁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本人承担，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即受本协议约束。为充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请乙方在接受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尤其以粗体并加下划线标示部分），如乙方在平台勾选“我同意《用户租赁服务协议》”并成功下单后，视为乙方已充分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甲乙丙三方租赁服务关系即成立，本协议立即生效且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乙方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意内容及条款的，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负，视为乙方完全理解并认可协议内容。如乙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平台官方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平台客服将竭诚为您服务并作出解释。本网站、app的商品或服务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网站、小程序等页面中的文字表述、图片效果可能被实时修改和调整，对于此类变化和调整，丙方可能将不作特别通知，本网站、小程序内展示的标的物规格参数、功能说明、零部件信息、库存、限购数量等商品信息将尽可能准确、详细并与实际产品信息相匹配，但由于网站上商品信息的数量极其庞大，且受互联网技术发展水平（如缓存延时等）、产品批次和生产供应实时变化等因素的限制，本网站、小程序等不排除部分信息会存在滞后或差错的可能性，乙方确认：对此情形您表示知悉并理解，并同意不追究丙方的相关责任。丙方欢迎纠错，并会视情况给予纠错者一定的奖励。

本网站、小程序对商品进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了解并同意，丙方的商品价格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因此商品成交价格须乙方您提交订单结算时的价格为准。同时，尽管丙方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本网站商品价格的准确性，但仍然可能出现部分商品标价错误的情形，对于明显错误标价的商品，丙方保留不予确认或取消相应订单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条款】

承租方若为自然人，申请租赁时应为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应在其法定监护人的许可或陪同下签订本协议。

【协议相关名词解释】

协议编号: _____

1. 甲、乙、丙方释义:

(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法律主体, 已入驻平台, 向平台用户提供电子产品的租赁、使用及服务。

(2) 乙方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自愿向甲方申请租赁电子产品, 并支付租金。

(3) 丙方系一家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作为平台官方网站{小程序(简称“平台”或“平台”)}的运营主体, 为甲乙双方提供租赁信息搜集。

2. 租金: 本协议项下租金, 是指乙方因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租赁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商品及服务的租赁对价。

3. 租赁商品: 本协议项下租赁商品, 是指由甲方通过平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产品。

4. 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租赁期限, 是指乙方租赁、使用甲方提供的租赁商品的期限, 以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5. 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租金: 乙方须在下单租赁商品时支付首期租金, 之后每期租金须在每月____日之前足额支付。

(2) 一次性支付租金: 乙方须在下单租赁商品时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租金。

6. 押金: 本协议项下押金, 是指乙方将一定费用存放于丙方处, 以保证自身行为不会对甲、丙方利益造成损害。在三方法律关系终止或相关法律纠纷解决后, 押金应予以原路退还。若乙方出现合同约定违约情形, 则押金将被扣除, 不予返还, 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冻结一定金额的第三方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花呗、信用卡等)作为押金预授权。

7. 市场价: 本协议项下市场价, 是指该租赁商品签约价市场价, 参考租赁商品官网价、天猫、京东零售价等。

8. 买断款: 本协议项下买断款, 是指乙方为取得租赁商品所有权而向甲方支付的该租赁商品应付费用, 买断款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或约定期限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9. 意外保障服务及意外保障金:

(1) 本协议项下意外保障服务, 是指经丙方鉴定租赁商品在租赁期间内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 符合意外保障服务理赔范围的, 由丙方提供一次性理赔的保障服务。该服务仅适用于本协议租期内的租赁商品, 若发生买断情形的, 意外保障服务终止, 已缴纳的意外保障金不予退还。

(2) 本协议项下意外保障金, 是指根据租赁商品型号及配置, 乙方须在签署该协议并支付首期租金时, 一次性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意外保障金, 退租时无论意外保障服务是否启动, 已缴纳的意外保障金均不予退还。

11. 中国法律、法规: 本协议项下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仅指中国大陆法律、法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第一条 租赁商品信息

租赁商品信息			
数量: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买断款:	
订单编号:		完结价:	
租赁方式:		租赁期数:	
租金总额:		首期租金:	
协议履行地:			

协议编号: _____

第二条 租金、押金及预授权额度

2.1 乙方提供支付宝、信用卡、芝麻信用授权等支付方式。乙方确认并授权，本合同项下租金、押金、违约金等费用可采取预授权模式通过支付宝等从乙方银行卡 / 花呗 / 信用卡等账户中按期划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有任何违约行为的，预授权的冻结在租赁期满后自动解除。

2.2 产品租金、押金、违约金、赔偿款、买断款、留购款由丙方确定，乙方下单即视为认可。

2.3 丙方根据乙方信用资质自主决定授予免押金额度，乙方租赁设备所需押金在免押金额度范围内的，不需要支付押金；超出部分，应支付押金。丙方在甲乙双方未确认发货前，丙方有权依据自身风险控制系统决定变更免押金的额度，但须经过甲、乙方同意订单才生效。

2.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归还甲方□或丙方□，甲方□或丙方□在收到设备后经检测确认无损坏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归还设备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继续收取相应租金，并以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归还设备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或丙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全部押金，乙方需另行承担甲、丙方的全部损失。

2.5 租金的支付方式

2.5.1 首期租金的支付方式：

2.5.2 按月支付租金：乙方租赁商品首期租金须在下单时支付，具体以丙方平台相关页面展示的支付渠道为准，主动向甲方□或丙方□支付当期应付租金。

2.5.3 一次性支付租金：乙方租赁商品须在下单时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租金，具体以丙方租赁网站、平台或者其他与本租赁协议相关的客户端等相关页面展示的支付渠道为准，主动向甲方□或丙方□支付全部应付租金。

2.5.4 剩余每期租金的支付方式：

2.5.4.1 乙方应于每期租金支付日当日 20:00 前，以约定的支付方式（具体以丙方租赁网站、平台或者其他与本租赁协议相关的客户端等相关页面展示的支付渠道为准）主动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租金。

2.5.4.2 如甲方未能在租金支付当日 20:00 前收到乙方支付的前述款项，甲方□或丙方□有权通过甲方或丙方团合作的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乙方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划对应金额的款项至甲方□或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保证其指定的扣款账户中存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应付租金、当期应付意外保障金（如有）等各项应付费用；如甲方或丙方未能从乙方指定账户扣划成功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2.5.4.3 若甲方或丙方判定该笔交易存在风险，有权让乙方提前预付不定期租金。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协议编号: _____

租金明细表

期数	应还租金时间	每期租金(元)	还款状态
----	--------	---------	------

协议编号: _____

2.6 押金支付、免押情形及押金返还

2.6.1 押金支付

2.6.1.1 **自付押金方式:** 乙方需向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押金金额, 以保证自身行为不会对甲方或丙方利益造成损害。

2.6.1.2 **线上预授权方式:** 乙方授权丙方冻结一定金额的第三方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花呗、信用卡等)作为押金预授权额, 并在以下情况中使用:

A. 当乙方未通过其他方式按期支付租金时;

B. 乙方在确定租赁订单时, 由丙方审核用户是否可以信用免押, 如不可信用免押时由丙方冻结乙方授权账户内的相应押金。

2.6.2 免押情形

丙方根据乙方信用资质授予免押金额度, 租赁商品押金在免押金额度范围内的, 不需要支付押金; 超出部分, 应支付押金。未确认发货前, 丙方有权决定变更减免押金的额度, 但须经过三方同意订单才可生效。

2.6.3 押金返还

2.6.3.1 **自付押金方式:** 乙方寄还的租赁商品在甲方确认无损后, 且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丙方将于订单完成后返还乙方所付押金, 押金具体到账时间以不同支付渠道实际处理进度为准。

2.6.3.2 **线上预授权方式:** 乙方寄还的租赁商品在甲方确认无损后, 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 丙方将于订单完成后解除乙方线上预授权押金额度, 预授权解除时间以不同支付渠道实际处理进度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已确认并同意: 丙方不承担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次租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3.1 **租金收取:** 甲方有权按用户协议约定收取租金。方式包括一期及多期。乙方提交订单时至少需要支付一期租金, 甲方在下一个交租日期自动从乙方的注册账户中扣除下一期租金。甲乙双方未确认发货前, 甲方有权决定预收几期租金, 但须经过乙方同意订单才生效。

3.2 **所有权的归属:** 在本协议租赁期间内, 甲方仍享该租赁商品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商品销售、转让、抵押、质押、转租给其他第三方或将租赁商品用作投资或其他侵犯甲方对租赁商品所有权的行为。

3.3 **个人信息获取:**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 将在服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债务信息、信用信息等且有关信息甲方有权予以保留, 乙方逾期超过7天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反馈至相关司法部门、征信管理机构、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以督促乙方履行相应义务。

3.4 **个人信息保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债务信息、信用信息等有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 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 或出于为乙方提供更好的服务目的, 上述情形甲方可对外进行乙方信息的提供。除上述情形外,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将乙方信息对外披露或提供给任何与协议无关的其他方。

3.5 **按约交付租赁商品:** 甲方应当向乙方交付运行正常的设备, 保证设备规格、配置和订单中标明的一致。租赁商品对以下机型不做区分(包括但不限于: iPhone 官换机、协议机、官翻机、安卓定制版等)。

3.6 维修或更换服务:

3.6.1 甲方应当对设备硬件的自然故障提供更换或维修的服务。

3.6.2 租赁期间设备正常使用折旧而导致设备无法使用或使用故障、设备自然产生的硬件故障由甲方免费维修更换, 因软件问题导致的使用故障由甲方协助解决, 因人为损坏、拆解、划痕等问题导致损坏或维修的, 乙方应承担配件成本和维修费用, 若乙方拒绝支付配件成本和维修费用, 甲方有权划扣乙方部分或全部押金来抵扣相应费用。维修期间算入乙方的租赁期间, 乙方须继续支付租金。如设备最终无法修复、或修复价格远远超过设备本身价值或设备丢失的,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3.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归还的设备进行验收检测, 并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进行追偿。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检测报告独立判断归还的租赁物是否符合还机标准。对不符合还机标准的租

协议编号: _____

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或留购责任。自赔偿责任 / 留购责任确认之日起 7 日内未支付赔偿金额 / 留购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

3.6.4 对于非甲方生产的租赁商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非证明甲方对于商品造成的损害事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5 丙方应根据三方约定的条款为乙方提供租赁商品在租赁期间的意外保障服务。

3.7 租赁商品归还后的处理:

3.7.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归还租赁物品。租赁设备归还后,甲方有权对归还设备是否符合正常使用性能进行检测和验收。

3.7.2 甲方承诺不泄漏乙方存储于租赁商品中留存的个人信息。对于退还的租赁商品,乙方应将退还设备恢复至出租前的状态;同时甲方有权删除所有数据,将租赁商品恢复至出厂初始状态,甲方无义务保留租赁商品中的乙方存储的个人信息、软件应用等。甲方不承担保管及寄回责任,请乙方在归还租赁商品前妥善处理。

3.8 **发生违约情形后的维权:** 当发生租金、押金、买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等逾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设备、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按协议约定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权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 **租赁后的信息发送权利:** 甲方可通过丙方、自有平台、预留电子邮箱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公示服务商品、重要提示、促销信息、服务规则、争议解决等信息。

3.10 **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向第三方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但需通知乙方,通知形式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进行。

3.11 **电子签章的使用及留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在乙方确认后,通过电子签章平台完成电子签章签署和双方存档后即代表阅览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认可本协议的法律效力。本次电签服务提供方电子签章平台有权将甲乙双方的个人/机构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签约协议信息相应传输至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或公证处,由 CA 以出具电子签章 认证证书为目的或以出具法律文书、协议材料等为目的使用并保存,且前述信息至少保存至电子 签章或相关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协议电子数据)产生后 5 年,并且该等信息不因终止使用平台的服务而停止保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使用权的归属:**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商品有充分和排他的占有权与不可分割的使用权,有权要求所有权人甲方保证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对该租赁商品均不享有使用等权利,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商品主张权利时,概由甲方负责。

4.2 **妥善保管与注意义务:**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只能自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租赁商品转售、转租或其他处置行为,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加租赁设备硬件任何部位或部件,避免人为损毁和丢失,禁止将租赁商品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4.3 **签收及验收:** 乙方签收时应当场拆封检查租赁商品及配件,并配合客服人员核实租赁商品型号、配置等与订单是否一致,全新租赁商品是否已拆封等。

4.3.1 若租赁商品为全新产品,乙方在签收后 5 日内如发现产品在未激活情况下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且配件未拆封,可以申请退换货。乙方选择退货的,经甲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已付租金退还给乙方。

4.3.2 若租赁商品为二手产品,乙方应确认产品是否有账号密码、锁屏密码、访问限制密码等。若签收时未配合客服人员核实信息的,则视为已签收符合订单要求的租赁商品。

4.4 **风险承担:** 租赁产品贬值、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正常使用租赁物,均不得要求对租金做任何程度的减免。

4.5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应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基本信息、债务信息、信用信息等,并授权甲方及丙方查看其在第三方信用认证平台及征信平台的个人相关信息。

协议编号: _____

4.6 意外保障金的缴纳: 为保障租赁商品发生意外损害后所产生的风险, 当甲方或丙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应向丙方缴纳意外保障金即碎屏保障金。意外保障服务条款详见本协议约定。

4.7 协议生效后的拒签: 本协议一旦生效, 乙方不得中途单方解约, 必须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如甲方发货乙方无理由拒签的, 则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8 履行支付义务

4.8.1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并保证其指定账户状态正常, 确保资金划入、划出交易的完成。如因前述指定账户不正常(如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服务费用无法划转等)导致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丙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平台支付租金、押金、买断款、留购款、违约金、赔偿金、逾期费用等以及其他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甲方、丙方及第三方平台代扣的方式)。

4.8.2 乙方应严格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租金等款项, 逾期支付租金、到期买断款、逾期违约金、赔偿款等任何其他应付款项的, 甲方或丙方有权限制乙方租赁物的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呼出、锁屏、程序使用、app 使用, 并持续推送相关消息通知直至乙方结清全部款项。在此过程中, 可能会对网络数据和 WLAN 链接产生消耗。一旦乙方买断租赁物, 甲方或丙方将远程移除一切管控。

4.8.3 还款顺序: 乙方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应付款项的, 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2) 违约金 (3) 赔偿款 (4) 租金 (5) 设备购买价款。甲方或丙方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4.9 租赁商品还处理

4.9.1 乙方归还租赁商品时, 应自行删除并注销所有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商品开机及锁屏密码、还原所有设置并清除所有个人信息等), 并保证无任何遗留物品(如 SIM 卡、贴膜、手机壳等)以免丢失; 否则, 因乙方未妥善处理租赁商品中相关个人信息及遗留物品所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9.2 乙方租期届满后不能归还或归还的租赁设备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正常使用性能, 乙方应承担归还不能的违约责任。

4.10 温馨提醒

乙方签署合同后不支持取消订单, 已发货的订单要求取消或因中途转寄原因平台可直接召回手机, 未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违约金额按总租金的 3%收取, 超时 72 小时未发货, 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费用。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租赁下单时, 即视为授权甲方或丙方使用乙方的真实身份信息通过第三方信用认证, 并获得其在第三方信用认证平台的信用信息。丙方有权处理甲方申请授信审核的相关工作。

5.2 个人信息保护: 丙方对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债务信息、信用信息等有关信息有权予以保留。丙方对该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出于为乙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之目的,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向乙方提供相关此类服务, 并有权基于双方的合作之目的需要, 将乙方资料、订单数据、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注册资料、个人信息、订单履行情况、订单数据与第三方数据的互通等)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且丙方将对该第三方合作机构使用乙方上述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乙方上述信息的安全性等需将乙方信息进行对外提供的情形外, 未经乙方允许, 丙方不得擅自将乙方信息披露或供给任何与协议无关的其他方。

5.3 失信行为披露权: 丙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相关征信机构披露。

5.4 相应损失免责权: 丙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产品引发的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影响企业商誉, 以及其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5 资金费用管理权: 甲、乙双方知晓、同意并可授权丙方监督租赁订单下租金、意外保障金、违约金(如有)、赔偿款(如有)、逾期费用(如有)及其他应收款的支付与结算。当乙方出现失信或逾期支付租金、到期买断款等任一违约情形时, 甲方或者丙方及其合

协议编号：_____

作的第三方即有权向乙方进行催收、回收租赁物、仲裁、诉讼等，甲乙双方均认同丙方权利。

5.7 乙方租赁下单时，即视为授权甲方、丙方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通过第三方信用认证、进行风控评估并获得其在第三方信用认证平台的信用信息及风控评估结果，丙方承诺合法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丙方有权在乙方订单支付成功后，再次对乙方订单信息进行评估，若丙方判定乙方风险系数较高，丙方有权将乙方的订单直接关闭，已经支付的款项原路退还乙方。

5.8 丙方有权在由于甲方原因（例如甲方设备缺货、乙方所在地址不在甲方服务范围内、甲方对订单审核结果不接受等等）导致的订单不可发货或无效等、订单退回至丙方的情况下，在同等订单条件下（设备型号、配置、租期、租金、押金、买断款等均相同），可向乙方另行指定设备供应方，并重新签订《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

第六条 租赁情形

6.1 订单取消

6.1.1 如发生缺货，甲方或丙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并取消订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2 若甲方迟延交付租赁商品，租赁期限按照迟延天数顺延；迟延天数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取消订单，解除本协议。

6.2 发票开具

发票由甲方提供，开具发票须符合税法规定。乙方需开具发票的，下单后开票前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并将开具发票的资料信息准确提供给甲方。开票内容可为“租赁服务费”，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甲乙双方沟通确定为准。乙方应确定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错误提供发票信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交付、发货、签收、验收

6.3.1 交付：

6.3.1.1 甲方应按照乙方订单详情发货，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租赁商品的提货方式：门店自提、快递邮寄：

A. 门店自提：乙方携带身份证件原件至甲方门店自提货物，当场检测租赁商品及配件，并签收提货单（签字捺印）取走货物；

B. 快递邮寄：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协议确认的收货地址邮寄交付租赁商品。采取快递邮寄的形式进行交付，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收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准确无误，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租赁商品。若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丢件、损坏等未正常收货，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联系快递公司协商处理。

6.3.1.2 如乙方本次的租赁申请为原机续租的，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交付该租赁商品；

6.3.1.3 若本协议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租赁商品已交付的，由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商品未交付的，不再交付；

6.3.1.4 若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部分或全部租赁商品在交付乙方前毁损、灭失或协议被提前终止、解除；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租赁商品交付产生影响或者因其他任何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租赁商品未交付或者未验收合格的，甲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解除本协议；

6.3.1.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商品在交付乙方前毁损、灭失的，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因信用严重恶化等情况而影响其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无论是否有正当理由、无论是否通知甲方，乙方拒绝受领租赁商品的，或者因其他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商品未交付并或者未验收合格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者丙方的所有赔偿责任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3.2 发货：甲方应当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一次性支付或支付首期租金后 3 日内发货（门店取货除外），特殊租赁商品库存紧张及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发货的，可与乙方协商延长发货时间。

6.3.3 签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收货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在下订单时，仔细确认所租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尺寸、收货地址、电话、

协议编号: _____

收货人等信息; 乙方必须本人签收租赁物及配件, 签收时应当场确认租赁物与订单是否一致, 并签收《租机签收单》及提供用户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交由甲方认可的线下门店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寄回给甲方存档; 乙方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寄回商品交付确认书、乙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之一的, 或者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查询到邮寄至乙方记录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 即视为乙方签收租赁物及其配件; 若租赁物因破损等原因不符要求, 应当面拒收快递并主动联系客服, 否则视为包装完好同意签收; 若收到租赁物与订单不一致, 应当面拒收快递并主动联系租赁平台客服, 不得私自拆封或使用。

6.3.4 验收:

6.3.4.1 乙方应于门店取货时或邮寄收货后应当立即当场验收, 若经验收发现商品数量、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应当场拒收, 或自收货起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将商品退还甲方, 如乙方未在验收后拒收或未在收货起 24 小时内将租赁商品不符的详细情况通知甲方并退回的, 视为商品验收合格, 乙方应按约向甲方如期支付所产生的各项款项。

【特别提醒】乙方在订单中提供的收件信息(包括收货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不可变更, 乙方按照上述验收条款进行验收后, 即视为甲方完成租赁商品交付义务, 租赁期限自乙方收到租赁商品次日起算, 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租赁商品或租赁商品有瑕疵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6.4 租赁商品的续租情形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 6 日前通过丙方客服人员发起续租申请, 具体租赁信息将根据乙方的申请另行形成续签订单, 具体租赁情况以续租订单为准。

6.5 租赁商品的买断情形

6.5.1 乙方可租赁期限到期前或到期后 6 个自然日内选择买断租赁商品, 乙方应通过联系丙方客服人员向丙方提出买断租赁商品的申请, 并向甲方或丙方付清全部租金、押金、意外保障金、违约金(如有)、延迟赔偿款(如有)、逾期费用(如有)等所有应付款项后, 租赁商品的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6.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同意买断租赁商品, 乙方应在买断之后 3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买断款:

6.5.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当期租金, 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

6.5.2.2 非经甲方或丙方同意, 乙方将租赁商品的整体或部分予以转让、赠与、转租、抵押、质押、出资、放弃占有或采取其他侵犯甲方租赁商品所有权行为的;

6.5.2.3 乙方因租赁商品灭失、丢失、毁损等自身原因确认买断的, 需在租赁商品灭失、丢失、毁损后的 24 小时内通过联系丙方客服人员进行申请, 一经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需在 3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买断款, 且乙方买断行为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二手机还机标准

外观成色标准:

1、边框背板: 边框无断裂、机身无弯曲, 背板无碎裂分离、租赁商品外壳、屏幕无三处以上(含三处)磕碰。

2、屏幕外观: 屏幕未曾发生碎屏碎角、裂纹。

3、屏幕显示: 屏幕显示正常, 无背光、坏点、竖线、色斑、亮斑、漏液、错乱、严重老化。

4、拆修历史: 无私自拆修, 手机背板、系统、卡槽、IMEI 保持一致(有换货情况发生的以最后一次换货的 IMEI 为准)。

5、手机所有账号、密码、ID 等都已经解除。

协议编号: _____

功能质检标准			
正常开机	正常显示	充电功能正常	账号功能正常
通话功能正常	指纹功能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指南针正常
机身未发生进水、进液	摄像头无破碎、拍照功能正常	保修标签正常、无损坏	无线功能正常
租赁商品序列号、IMEI 编号、调制解调器固件读取正常	机身内组件(线缆)正常		
新机还机标准			
外观成色标准 1、边框青板边框无撕裂、机身无弯曲，背板无碎裂分离、租赁商品外壳、屏幕无三处以上（含三处）磕碰。			
2、屏幕外观：屏幕未曾发生碎屏碎角、裂纹。			
3、屏幕显示：屏幕显示正常，无背光、坏点、竖线、色斑、亮斑、漏液、错乱、严重老化。			
4、拆修历史：无私自拆修（如在官方售后维修，需提供官方售后开具的维修证明），手机背板、系统、卡槽、IMEI 保致（有换货情况发生的以最后一次换货的IMEI为准，如在官方售后换货的，需提供官方开具的维修证明）。			
5、手机所有账号、密码、ID 等都已经解除。			
功能质检标准			
正常开机	正常显示	充电功能正常	账号功能正常
通话功能正常	指纹功能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指南针正常
机身未发生进水、进液	摄像头无破碎、拍照功能	保修标签正常、无损坏	无线功能正常
租赁商品序列号、IMEI 编号、调制解调器固件读取正常	机身内组件(线缆)正常		

6.5.2.4 乙方在租赁期限到期前或到期后，归还租赁商品不符合上述还机标准的，或其他影响该租赁商品的价值、正常使用和再次出租的情形的，甲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商品进行买断，并支付相应买断款。

6.5.3 如乙方存在买断情形，乙方即需支付租赁期限内未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向甲方或丙方付到期买断款，到期买断款支付时间：租赁订单期满之次日，但在乙方租赁订单下单之日起

协议编号: _____

起的第二日起,甲方或丙方即有权预先扣除乙方预授权冻结资金中的相应剩余金额作为买断款。押金不足以抵扣买断款的,需补齐费用。

6.6 租赁商品的归还情形

6.6.1 到期归还:乙方如不选择买断租赁商品,则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后6日内归还租赁商品,并承担租赁商品邮寄至甲方或丙方回指定地的邮寄费用。由甲方或丙方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还机标准,对租赁商品的情况进行验。

6.6.2 无法归还:自协议租赁期限到期起至协议约定的最后还机日止。乙方需将租赁商品归还至甲方或丙方回指定地点。若乙方无法归还至指定地点,需提前告知甲方或丙方,选择其他还机方式,但必须经甲方或者丙方同意。逾期未归还的,视为乙方选择买断,乙方需按照上述买断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6.6.3 提前归还:未经甲方或者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提前结清归还商品。对于乙方申请提前解除/提前终止并结清本协议的情况,在甲方或者丙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付款日前向甲方付清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剩余未到期租金;向甲方付清买断款、逾期违约金、赔偿款、意外保障金、其他应付款项。本协议自甲或丙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前述所有款项之日起终止,租赁商品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乙方所有。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的,则提前终止协议申请自动失效,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将租赁商品由租转售或获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乙方提前结清的情况下,甲方或丙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且不能免除在提前结清前已经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按照乙方提前结清归还处理:

- A . 乙方将租赁商品寄回给甲方维修后支付维修费用且失联超过6个自然日的。
- B . 乙方擅自将租赁商品寄回给甲方后失联超过6个自然日的。

【特别提醒】为了更好的保障各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寄送应使用顺丰速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租赁商品的换货情形

6.7.1 换货条件:乙方于签收后3个自然日内,如租赁商品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功能性问题乙方可以申请换货,以下情况除外:

- 6.7.1.1 退回租赁商品序列号或者串码与租赁商品不符;
- 6.7.1.2 私自维修、碰撞、人为进水进液、不正确的安装所造成的租赁商品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补贴、租赁商品序号、防伪标记;
- 6.7.1.3 缺陷是由非法或不正确安装软件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自行刷机、更改ROOT、越狱等;
- 6.7.1.4 寄回的租赁商品绑定的账号和密码未退出;
- 6.7.1.5 超过了3天换货时效;
- 6.7.1.6 以物流损坏、漏发或错发商品为原因的换货,乙方已签收,并且无法提供物流公司开具的相关凭据;
- 6.7.1.7 租赁商品内部防拆补贴被破坏或被撕掉(二手租赁商品)。

6.8 租赁商品的赔偿情形

6.8.1 租赁商品的全部、部分毁损及灭失风险(正常损耗的除外)均由乙方承担,租赁商品发生全部、部分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过丙方客服人员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之一,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且在处理期间不影响乙方履行支付租金等义务:

- 6.8.1.1 将租赁商品恢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 6.8.1.2 更换与租赁商品同等型号、状态、性能的租赁商品以完全代替租赁商品,本协议继续履行;
- 6.8.1.3 如租赁商品毁损致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同意提前买断租赁商品,向甲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6.8.2 赔偿标准:

赔偿标准

协议编号：_____

外观			
边框背板	300 元	屏幕外观	500 元
屏幕显示	500 元	私自拆修	1500 元
功能			
充电功能	200 元	无线功能	200 元
账号功能	200 元	指纹功能	300 元
按键功能	200 元	指南针功能	300 元
玻璃背板破裂	1500 元	拍照功能	400 元
机身进水	1500 元	无法正常开机	全额赔偿

6.9 租赁商品的维修情形

6.9.1 维修情形：租赁期限内，租赁商品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功能性问题，全新租赁商品乙方可寄回由甲方维修，乙方在官方售后维修的，需要官方售后开具维修证明，且还机时需一并提供，二手租赁商品寄回由甲方维修，维修期间可申请备用机具体详备用机条款，但以下情况除外：

- 6.9.1.1 未在租赁期内，或发生客户主动发起买断情形的；
- 6.9.1.2 租赁商品进水进液或腐蚀；
- 6.9.1.3 租赁因外力损坏，如摔裂、磕碰、变形等；
- 6.9.1.4 租赁商品内部防拆标贴被破坏或被撕掉（二手租赁商品）；
- 6.9.1.5 二手租赁商品私拆维修，全新租赁商品未经官方授权的第三方维修、改装；
- 6.9.1.6 不可抗拒力（如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强烈震动或挤压）等因素造成的物理损坏及故障，如摔坏或压坏、显示屏破裂、变形等情况；
- 6.9.1.7 由于自行刷机导致的机器损坏，参数丢失，强制刷机降级，升级测试版导致硬件损坏，自行越狱等情况。

6.9.2 维修标准：

6.9.2.1 人为原因出现性能故障需送修的，具体原则如下：
A . 全新租赁商品故障：需送官方售后维修，维修费及快递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维修票据为准；

B . 二手租赁商品故障：需送甲方售后维修，具体地址以页面展示为准或可咨询甲方客服人员获取，维修费及快递费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租金正常收取。

6.9.2.2 维修期间是指：从乙方寄送故障租赁商品之日起，至乙方签收维修好的租赁商品。如定损结果为租赁商品失去维修价值，无法维修，则需乙方买断租赁商品，并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6.9.3 在租赁商品发生与丙方约定的售后维修事故时，乙方应：
6.9.3.1 立即、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及其他服务商；
6.9.3.2 乙方应依约将租赁商品寄到甲方指定的维修地点，并协助甲方及其他服务商进行保险事故的调查与解决。因乙方不配合保险事故的调查与解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9.3.3 保险事故的解决由甲方与乙方依约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本协议的效力和乙方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6.9.4 乙方应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9.4.1 如租赁到期后发现租赁商品存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障碍且乙方未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强制要求乙方买断租赁商品，且需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6.9.4.2 如乙方发生退货情形且经甲方检测发现退回的租赁商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性能障碍，而乙方未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强制要求乙方买断租赁商品，且需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相应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6.9.4.3 如租赁过程中租赁商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性能障碍，而乙方未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将未修理的租赁商品寄还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寄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买断

协议编号：_____

处理，且需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6.10 租赁商品的备用机情形

6.10.1 备用机申请：乙方申请意外保障服务或维修且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可申请备用机，

备用机均为二手租赁商品（以满足乙方号码运营商网络使用要求为准，租赁商品版本随机发货）。

6.10.2 备用机还机乙方须在租赁商品维修结束后3日将备用机寄还甲方，否则乙方将按照备用机的价格进行赔偿，备用机的价格以甲方认定为准。

6.11 租赁商品退还情形

6.11.1 租赁期间若乙方主动要求退还租赁物，乙方归还租赁设备后，仍需支付下述所有费用：①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②剩余未到期租金和意外保障金；③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应付款，具体费用明细以丙方租赁平台展示为准。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及归还租赁设备的，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租赁服务关系自动转为买卖关系或采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符合7天包退15天包换条件的订单除外。

6.11.2 租赁期间乙方主动要求退还租赁物，已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并不能免除在退还前已经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6.1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时，将租赁物及相关配件寄送至指定地点：以丙方租赁平台相关的APP、小程序、H5页面等软件或程序中显示的归还地址为准。

6.11.4 退还租赁物及其配件时，租赁物及配件损坏、丢失或不符合退还标准，赔偿金额由甲方工程师检测或原厂商维修报价单为准。

【特别提醒】为了更好的保障各方的权利义务，寄送租赁物必须使用顺丰速运并保价，保价额度不得低于协议商品价值，因快递运输过程中的货损赔偿由乙方承担。

6.12 租赁商品留购情形

6.12.1 留购指乙方自愿在租赁期限满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留购条件达成时，通过甲和/或丙方付清全部租金、押金、意外保障金、违约金（如有）、赔偿款（如有）、逾期费用（如有）等所有应付款项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等不做任何担保或保证，乙方承诺同意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可以自愿选择留购租赁物，尾款在租赁期限届满日支付；

6.12.2 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尾款以留购租赁物；

6.12.2.1 因自然灾害、被盗、遗失、人为事故等原因造成租赁物灭失，无法归还的；

6.12.2.2 租赁物串码标签缺失、损坏、涂改、字迹模糊而无法确定是否为租赁物的；

6.12.2.3 乙方从事非法活动导致租赁物发生损失的；

6.12.2.4 租赁物存在毁灭性损坏，租赁物严重损坏、弯折、机壳分离、内屏损坏、机身内组件（线缆）断裂破损或被强行拆成数块的；

6.12.2.5 租赁物进水、进液导致功能损坏；

6.12.2.6 无法正常开机、无法进行系统恢复激活后读取租赁物序列号或IMEI编号的；

6.12.2.7 乙方擅自拆机、改装、维修的；

6.12.2.8 租赁物型号、S/N号、IMEI号等在进行系统恢复后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涂改、缺失或无法辨识的；

6.12.2.9 租赁物因加装、移除或改动硬件所造成的故障，包括因安装未授权的软件而导致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或故障（如Phone手机处于越狱状态）；

6.12.2.10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的。

第七条 意外保障服务条款

7.1 **意外保障服务指：**租赁期限内，租赁商品发生非人为原因（经丙方鉴定）造成的意外损坏，符合意外保障服务理赔范围的，丙方提供一次性修理保障服务。

7.2 **意外保障的适用期限：**本条款仅适用于乙方通过本协议租赁的在租期限内的租赁商品，若发生买断情形的，意外保障服务则终止，已缴纳的意外保障金即碎屏保障金不予退还。

协议编号: _____

7.3 意外保障金及支付方式:

7.3.1 根据租赁商品型号及配置, 乙方需向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意外保障金即碎屏保障金, 在乙方签署租赁协议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退租时无论意外保障服务是否启动, 已缴纳的意外保障金即碎屏保障金不予退还。

7.4 意外保障服务理赔范围及实施:

7.4.1 租赁期限内, 租赁商品经丙方工程师检测确认后属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意外损坏且该损坏属于保障服务范围内的, 可申请启动保障服务。由丙方负责维修, 维修完成后将租赁商品归还乙方。乙丙双方约定该保障服务在租赁期间仅享受一次服务, 修理完成后, 视为本次保障服务结束。

7.4.2 意外保障服务范围: 碎屏保障; 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碎屏, 可免费更换碎屏一次。

7.4.2.1 手机类商品: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特别说明】 iPhone8、 iPhone 8 Plus 、 iPhone X 及以上系列的机器、部分安卓机

器内外屏更换维修可能会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光线、指纹、触摸等感应失效的情况发生, 但不影响租赁商品其他正常使用。

7.4.2.2 电脑类商品: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7.4.2.2.1 台式机一体机: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提供远程软件技术服务。

7.4.2.2.2 平板电脑: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7.4.2.2.3 笔记本: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7.4.2.4 手表类商品: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显示屏外屏碎屏(租赁物需正常开机, 正常显示)。

7.4.2.5 数码相机 / 运动相机 / 相机器材类商品: 租赁物因非人为意外造成的租赁物主机上显示屏外屏碎屏, (租赁物需正常开机使用、液晶无漏液、触摸功能正常, 外壳无弯曲开裂); 乙方需额外承担 30% 的维修费用。

7.4.3 不属于本协议保修范围(或部位)

7.4.3.1 租赁商品无法正常开机、无法在进行系统恢复激活后, 通过“设置 - 通用 - 关于本机”读取租赁商品序列号、IMEI 编号或调制解调器固件、无法通过连接 iTunes 识别租赁商品序列号, 上述其中任意一种情形发生的;

7.4.3.2 租赁商品存在毁灭性损坏, 发生弯折、机壳分离、内屏损坏、机身内组件(线缆)断裂破损或被强行拆成数块的; 因租赁商品串码标签缺失、损坏、字迹模糊而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意外保障服务, 被服务对象出现的问题、故障、功能影响, 超出意外保障服务范围; 租赁商品外壳、屏幕有三处以上(含三处)划痕或磕碰, 且划痕超过一厘米, 磕碰超过零点五平方厘米的;

7.4.3.3 指纹按键(HOME 键)无法使用的;

7.4.3.4 租赁商品存在擅自改装、维修痕迹的;

7.4.3.5 租赁商品型号、SN 号、IMEI 号等在进行系统恢复后与租赁时记载的不符、涂改、缺失或无法辨识的;

7.4.3.6 租赁商品因加装、移除或改动软硬件所造成的故障, 包括因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而导致的租赁商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故障;

7.4.3.7 进液后机器出现光线感应缺失、信号缺失、无服务、正在搜索的;

7.4.3.8 战争、罢工、地震、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手机损坏;

7.4.3.9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租赁商品意外损坏;

7.4.3.10 保修标签人为损坏的。

协议编号: _____

7.5 意外保障技术服务的启动及实施:

7.5.1 如乙方租用的手机在租赁期内发生意外需使用本服务, 可通过联系丙方客服人员并在引导下进行相关操作(服务专线:)。

7.5.2 经丙方或其委托机构 / 人员检测符合意外保障服务条款且乙方未拖欠租金, 丙方将负责手机维修事宜, 并在维修结束后将手机交给乙方使用。

7.5.3 乙丙双方约定该保障服务在租赁期间仅享受一次免费修理完成后, 视为本次意外保障服务结束。乙方若需要续保, 则须重新向丙方购买该服务。

7.5.4 经丙方工程师检测认定为人为原因导致、不属于意外保障服务范围内的故障, 维修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于收到丙方通知当日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视为乙方失信或严重违约; 乙方同意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租赁服务关系转为买卖关系。乙方无条件同意按 8.2 条约定的买断款买断本协议租赁设备。

8.1.1 乙方向甲方或丙方提供虚假的信息或存在其他欺诈性行为。

8.1.2 乙方在其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变更、居住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能够影响乙方因正常业务需要而使用的信息)发生变更时, 未主动通知甲方或者丙方的。

8.1.3 乙方的资信情况或支付租金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 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承担重大负债等), 未主动通知甲方或丙方的。

8.1.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的。

8.1.5 乙方归还的租赁商品在租赁期间遗失、灭失、报废、实质性损坏、自行更换设备主体部分等导致租赁商品不符合协议约定还机标准或无法归还的。

8.1.6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租赁期间遭到的损坏程度超过免赔范围, 且乙方拒绝支付相应维修费用的。

8.1.7 乙方无理由拒绝签收租赁商品的, 非质量问题将扣除总租金的 3% 为违约金。

8.1.8 租赁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或者丙方同意提前退回租赁商品的。

8.1.9 未经甲方或者丙方事先同意, 乙方将租赁商品销售、转让、抵押、质押、转租给其他第三方或将租赁商品用作投资或有其他侵犯甲方对租赁商品的所有权的行为。

8.1.10 租赁期限届满后, 乙方未归还设备且未申请续租超过 7 个自然日的。

8.1.11 甲方或丙方通过乙方留存的所有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

8.1.12 乙方逾期未支付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与租金、押金、意外保障金、买断款、留购款等应付款项。

8.2 违约责任:

8.2.1 除本条约定的上述情形外, 乙方如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且经甲方或者丙方通知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或者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8.2.1.1 乙方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的,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逾期租金 30% 的违约金, 同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或丙方支付延迟赔偿款: 延迟赔偿款 = (签约价 - 已支付租金) × 0.7% × 逾期天数。

8.2.1.2 到期后乙方未归还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租赁物, 乙方应按时归还租赁物, 并以应支付归还次日开始以签约价为基数, 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如为押金订单, 则丙方有权在押金中扣除, 并按照本协议 8.2.1.1 的约定支付延迟赔偿款;

8.2.1.3 租赁物由租转售后,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买断款的, 乙方应按时支付买断款, 并以买断款为基数, 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如为押金订单, 则平台有权在押金中扣除, 并按照本协议 8.2.1.1 的约定支付延迟赔偿款;

8.2.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退回租赁物的, 则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金为基数, 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如为押金订单, 则平台有权在押金中扣除, 并按照本协议 8.2.1.1 的约定支付延迟赔偿款;

协议编号：_____

8.2.1.5 乙方归还的租赁物不符合还机标准的，则需支付从还机次日开始计算以签约价为基数，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并按照本协议8.2.1.1的规定支付延迟赔偿款；

8.2.1.6 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提前到期或终止，乙方将无条件接受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向甲方或者丙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

8.2.1.7 乙方未支付所有应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断款、意外服务保障金、逾期租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逾期超过6个自然日的，丙方有权将违约信息反馈至其他第三方依法设立的征信或信用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工会共享平台等或与信用相关的合法机构或平台。乙方了解上述违约信息可能影响乙方在征信机构处的信用状况，并可能影响乙方申请或办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

8.2.1.8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通知、保密、协助、声明等附随义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救措施、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违金及其他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对失信客户的处理

9.1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将被认定为失信客户：

9.1.1 恶意损坏租赁商品。

9.1.2 逾期不支付租金或逾期后不缴纳逾期租金及违约金、赔偿款等应付款项的。

9.1.2 按约定应当归还租赁商品，但拒不归还也不赔偿或留购的。

9.1.3 在租期结束前归还租赁商品，但不按协议支付租金或违约金。

9.1.4 归还的租赁商品严重损坏，且拒不按协议规定支付维修费用或赔偿甲方或丙方平台损失。

9.1.5 根据甲方或丙方平台的相关政策及规则所确认的失信客户的其他行为

9.2 乙方同意，对于因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被认定为失信客户的，甲方及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

9.2.1 将乙方及相应负责人个人信息在甲方或丙方平台网站公布以及在互联网其他网站公布。

9.2.2 有权将违约信息反馈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应了解上述违约信息可能影响乙方在征信机构处的信用状况，并可能影响其申请或办理相关服务。

9.2.3 向公安机关报案。

9.2.4 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5 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邮寄函件、委托第三方进行上门取回设备等形式对乙方进行催缴。

9.2.6 向支付宝公司申请冻结乙方名下的支付宝账户。

9.2.7 如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内事项，向法院起诉，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报请将失信客户的身份信息及相关公司信息提交至中国人民共和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公布。

第十条 协议变更

10.1 若由于租赁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且甲方或者丙方工程师检测后，认定确为租赁商品自身问题的，租赁商品寄送、检测等过程中耗费的时间（不足一日按一日算）在原租期的基础上予以顺延。

10.2 若由于人为意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商品，经丙方工程师检测，租赁商品损坏程度在意外保障服务范围内，租赁商品寄送、检测过程中耗费的时间（不足一日按一日算）在原租期的基础上予以顺延。

10.3 丙方有可能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求单方面修改本协议的条款的，所有修订都会及时以网络及（或）通讯的方式通知乙方。经修订的协议内容（包含争议解决

协议编号: _____

及送达条款)一经通知,立即生效。若乙方不同意修改本协议,请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联系丙方,如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联系丙方,则视为同意上述通知及变更。

10.4 丙方有可能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求单方面修改本协议的条款。所有修订都会及时以网络及(或)通讯的方式通知用户经修订的协议一经通知,立即生效。若用户不同意修改本协议,请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服务。

【特别提醒】为了更好的保障各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寄送应使用顺丰速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 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11.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解除。

11.2 租赁期满,乙方归还设备,经甲方或者丙方检测合格并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11.3 乙方在下单后设备交付前取消订单,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解除或终止。

11.4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或者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按约返还租赁商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政策导致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丙方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1.6 如租赁商品毁损致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同意提前买断租赁商品,向甲方或者丙方结清相关款项后,本协议终止。

11.7 租赁商品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的程度,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买断租赁商品并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买断条款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11.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终止。

11.8.1 乙方收入状况严重恶化。

11.8.2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1.8.3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1.9 提前终止协议的处理:甲方或者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6日内向甲方或者丙方付清本协议约定情形下产生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解决,双方均可将纠纷提交甲方、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合同签订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如甲方债权转让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由债权受让方法院管辖,任何一方可在最终债权受让方住所地提起诉讼),且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双方特别约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外亦可通过短信链接的方式进行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文书)电子送达,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短信接收方可点击链接查看。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具体以委托合同及发票数额为准)、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 条 通知送达

13.1 协议各方的指定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如下:

13.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各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本协议履行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因本协议而给对方的通知,应以如下联系方式予以发送: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议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邮箱	
	即时通讯账号（如钉钉、微信等）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即时通讯账号（如钉钉、微信等）	
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即时通讯账号（如钉钉、微信等）	

13.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邮寄送达的按照乙方在丙方平台填写的通讯录地址、收货地址或乙方的注册地址、户籍地址（乙方为自然人时）为准，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用平台站内信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向乙方于本协议中指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知方式的，通知的当日，无论通知方是否收到媒介系统发送成功的反馈，视为已送达。

13.4 甲方或丙方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或以多种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或丙方以多种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为准。

13.5 乙方确认，第 13.2 表格中所列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均是乙方本人经常使用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地址、电话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拟变更信息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有权继续按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6 乙方明确同意，纠纷发生时在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中适用电子送达。前述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前述争议解决程序各个阶段。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均是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通知变更联系信息的，则经有效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信息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13.7 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乙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以及手机短信、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邮寄送达或电子地址送达选其一即可）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包括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乙方应承担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和电子地址送达或因变更

协议编号: _____

地址导致无法送达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隐私政策

14.1 本协议所指“隐私”包括《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4条规定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以及未来不时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隐私应包括的内容。

14.2 当乙方在丙方处注册账户并接受使用平台租赁服务时，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丙方或平台运营方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多的个人服务以及风险评估，从而更好地为乙方提供租赁服务，在此过程中，丙方不得且不会泄露乙方个人信息。

14.3 任意一方针对他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将他方的信息或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5) 乙方违约或已成为严重失信用户。

14.4 丙方为提升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此类合作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与第三方用户数据的互通等。在乙方知晓并同意该第三方机构承担与甲方或丙方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机构，并与第三方机构约定用户数据为双方合作之目的使用，并且丙方将对该第三方使用乙方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14.5 任意一方针对他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将他方的信息或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不可抗力的情形：

15.2.1 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

15.2.2 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

15.2.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5.3 不可抗力的通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5.3.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5.3.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5.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15.4 不可抗力的后果承担：

15.4.1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5.4.2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十五日或以上，三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三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生效条款

16.1 本协议为以在线形式签署的电子协议，乙方在丙方平台（包括不限于官网、

协议编号：_____

App、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等)或丙方合作方的交易页面下单时以弹窗或其他显示形式阅读本合同内容并勾选“同意”按钮均视为签订了本合同。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完成签订时成立并同时生效。

16.2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确认后，通过电子签约平台完成电子签名和三方存档。乙方通过平台提交的租赁订单、下单网页页面、甲方发货单、交易快照、设备签收回执等均是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债权转让

17.1 乙方知晓，甲方可能将基于本协议享有的全部权利（出租人权利）向甲方认为合适的第三方进行转让或处置。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可转让或处置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基于本协议享有的租赁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买断款、违约金、逾期滞纳金等）、回收租赁产品的权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等。甲方对出租人权利的转让或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质押、委托催收、委托行权等，一旦甲方决定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权利的，甲方应当将权利转让及处置事宜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提前通知乙方。

17.2 乙方认可并同意，当甲乙丙三方就本租赁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且甲方基于第17.1条的约定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时，权利受让人有权以自身名义针对逾期未支付租金、买断款、违约金、逾期滞纳金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承租人提起仲裁、诉讼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向乙方发送通知、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并代为受领包括租金、买断款、赔偿款、违约金、逾期滞纳金等依据本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获得的相关救济，乙方对此明确了解并无异议。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8.1 乙方同意，当乙方在丙方的平台或客户端通过点击确认、勾选同意等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同意以电子协议的方式订立并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且授权丙方在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上代为申请乙方的电子签名，并使用该电子签名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在电子协议上使用电子签名视同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即时生效。

18.2 当乙方在丙方平台账户对应之唯一登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绑定邮箱、昵称、ID等）、设置了对应的登录密码并对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后，乙方个人账户在租赁平台小程序或相关客户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签署本协议和提交订单等，无论该行为是否是由乙方亲自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行为，该行为一经成立生效即不可撤销，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效力，其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本人承担。

18.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8.4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协议三方所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三方各自承担。

18.5 本协议（包含附件或所引用文件）为三方有关本协议标的的全部内容。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相关事宜的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订单信息与本协议约定的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8.6 本协议以及平台的相关规则以电子方式或纸质协议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后，非法定或约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得擅自修改、三方对法律文件的真伪、版本有任何争议，应以平台的记录为准。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19.1 三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就协议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三方均已完整、清晰的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含义，对协议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均不存在异议与保留意见。

协议编号：_____

19.2 三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可能导致本协议可撤销或自始无效等效力瑕疵事宜，明确放弃基于上述及类似理由产生的撤销权。

18.3 三方基于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条 设备由租转售

20.1 在发生以下情况或条件成就之日起，乙方所租赁的设备将直接由租转售，即甲方或者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发送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者丙方的租转售通知后按时支付买断款买断租赁设备；

20.1.1 租赁期间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7 个自然日；

20.1.2 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并未续租，逾期归还设备超过 7 个自然日；

20.1.3 以任何原因租赁期限提前终止，乙方逾期归还设备超过 7 个自然日；

20.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遗失、灭失、报废、实质性损坏，或乙方自行修理或添改租赁设备等，使得租赁物无法归还或不符合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正常使用性能；

20.1.5 乙方失联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或丙方通过乙方留存的在甲方或丙方处的所有联系方式都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

20.2 买断款的金额。根据乙方选择的租期长短不同，对应买断款：签约价 - 已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等费用），或由丙方在补充协议、平台或其客户端中加以明示；

20.3 买断款的支付：买断款应在买断情况发生或条件成就起，乙方收到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主体发送的租转售通知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协议编号: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 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签名）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 签名）

签订日期:

协议编号：_____

附件一

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并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____/限在本次业务过程中（自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基于约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审核、信用类商业服务、贷后管理、信用类商业服务的履约管理、担保或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等，有权对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实，且有权提供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第三方权威征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数据机构等）对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实。

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及前述第三方服务机构采集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位置、通讯录信息、运营商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学历信息等个人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用于为申请人提供基于信用类商业服务的风险管理、贷款、贷后管理等金融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申请人保证向/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申请人已被明确告知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给本人带来经济、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但本人仍然同意授权查询主体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采集相关信息。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

/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及借贷信息（含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以判断、识别业务风险及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且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就授权范围内对上述本人信息进行采集、获取、存储、处理、提供、传输、披露。

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申明时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授权人：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附件二

委托扣款用户授权声明

1. 本人自愿授权收款方（以下简称“甲方”或“”）、支付宝或第三方从其个人还款账户直接划扣各期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延迟利息、违约金等）、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代收账户，该授权不可撤销。
2. 以上委托收款业务的扣款操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由收款方发起扣款指令，本人同意甲方以收款方的扣款指令为准，甲方 / 收到收款方的扣款指令后无需与本人进行确认，甲方/有权直接从本人还款账户自动划扣对应金额的款项。
3. 本人知晓并同意以下条款：
 3. 1 本人知晓如果发生扣款短信所载金额超过本人的扣款银行账户的每日交易上限金额、扣款还款账户内无足够余额供扣划时或扣款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无法完成扣款等情形的，甲方 / 将不予以扣划转账，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3. 2 本人同意甲方 / 有权为本人开通委托收款服务时从本人的还款账户扣划人民币壹分钱以验证本人的该账户是否具备扣款的基本条件
 3. 3 如果本人要终止本授权或变更扣款账户，导致租金扣款不成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3. 4 上述委托收款业务目前不支持信用卡和存折账户，为不影响该服务的使用，本人愿意提供正确的还款账户和姓名。
 3. 5 本人同意收款方向甲方 / 提供本人的信息，与委托收款业务相关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用户、乙方、支付宝、银行、银行卡组织）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以及在为执行委托收款业务确有必要使用、传输或披露的情况下，使用、传输或披露本公司 / 本人和还款账户的开户主体提交的信息
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授权书将自动终止效力：
 4. 1 本人要求变更还款账户或手机号码时，需重新签订授权书。自新授权书签署之日起，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授权人：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承租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本人在履行与/《用户租赁及服务协议》（包括该合同引起的债权担保、转让、置换等关联纠纷）期间，对本人的各种通知、告知事项，资料函件送达，以及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在处理上述纠纷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书，通知、告知事项的送达，以下列任一方式作为本人的正式通知或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相关程序、法院一审、二审、执行以及审判监督程序。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 _____；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电子邮箱: _____；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地址: _____；

（其他通过合法手段查明知晓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支付宝账号、微博号亦可），司法机关向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声明和承诺：

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发件人系统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本人；

以邮寄方式送达并由他人代为签收的视为直接送达本人；

邮寄送达拒绝签收、无收件人、地址灭失而退回均视为已送达；

因时间推移，致使上述邮寄地址与本人实际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身份证所载地址不一致的，仍然可以上述地址作为送达地；

上述任一送达、联系方式变更的，须由本人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特别说明：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由本人特别留存于/，并授权债权人代本人向争议解决机关提交，以便及时处理相关纠纷。本确认书所载全部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授权人: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